

家庭議會  
第 48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彭韻僖女士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陳友凱教授	
張麗珠女士	
方奕展先生	
林緻茵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陸樺先生	
潘少鳳女士	
黃吳潔華女士	
胡健民先生	
葉潤雲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楊哲安先生	

官方委員

謝凌潔貞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	-----------------------------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鄭銘強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黃曉峯先生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助理總監(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 秘書

陳筱鑫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 列席者

鄧婉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林詠恩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發展)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林心清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陳雋浩先生 建築署園境師 / 2

#### 因事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陳君洋先生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大拔教授  
王鳳儀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 48 次會議，特別是於 2021 年 4 月新獲委任加入議會的委員楊哲安先生，以及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女士。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 47 次會議記錄

2. 議會第 47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遂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向委員講解該份報告。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使用情況報告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該份檢視清單已用在809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此外，現已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2021年度家庭狀況統計調查，有關統計調查(包括一般調查和專題調查的試驗調查)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

4. 就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全部4個獲資助機構已於2021年7月底向議會秘書處提交半年進度報告。其中2個獲資助機構已在2021年9月3日的會議上向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簡報其計劃，其餘2個獲資助機構會在暫訂於2021年12月舉行的下一次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各自的計劃進度。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亦告知與會者，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議會Facebook專頁獲得超過27 108個“讚好”，而每個帖子平均約有325個“心情回應”、“回應”和“分享”。此外，由8段家庭教育短片組成的“家·給你打氣”短片系列已於2021年6月至8月在議會網站和YouTube頻道分階段推出。

5. 就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在2021年3月收到相關決策局／部門對最終報告擬稿修訂本的整合意見，其後研究團隊進一步調整最終報告擬稿，並於2021年8月提交修訂本。議會秘書處初步審稿後，發現擬稿修

訂本仍未回應相當數目的相關決策局／部門先前提出的意見。有關的初步觀察和意見已轉交研究團隊再作跟進，其中特別向研究團隊提出，要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各自採納的收取贍養費安排，分析當中背景、情況和因素，並且按實據基礎研究其優缺點和香港是否可予適用。現已安排議會秘書處與研究團隊舉行會議。在研究團隊妥善完成工作後，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開會討論最終報告擬稿。一俟工作小組完成審議最終報告擬稿，研究團隊會向議會簡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 **議程項目 3 — 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家庭議會第 10/2021 號文件)**

6. 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 梁振榮先生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向委員簡介政府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重點概述如下：

- (a) 除了引用現行法例，政府近年亦實施多項行政措施，以預防、及早識別和適當介入懷疑虐兒個案。這些措施包括全面加強學校的社工服務，向學校發出指引以落實缺課個案的通報機制，以及為相關專業人士訂定指引，以加強跨專業合作。政府會繼續改善和強化這些行政措施，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以及
- (b) 由於違反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和忽略兒童個案的法律規定屬刑事責任，因此政府會考慮持份者對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的意見，及後會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再諮詢持份者。

7.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加強培訓在工作上多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使他們具備處理虐兒個案所需知識和專業技巧；
- (b) 有委員認為，虐兒個案涉及居住在同一住所的近親家庭成員施行體罰實屬十分常見，故應考慮如何防止在處理個案期間當事人家庭關係惡化；
- (c) 有委員認為，雖然諮詢文件並未提及強制舉報建議的具

體機制，例如應向哪一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但政府應成立獨立團隊，賦予所需法定權力跟進虐兒個案。她亦認為以現行的社會支援服務，不足以支持全面順利推行擬議強制舉報制度。舉例而言，除了靠賴醫院外，本港並沒有足夠的緊急宿位可供在調查期間暫時收留不適宜回家的兒童；以及

(d) 有委員認為處理虐兒問題涉及各方和不同人努力付出，未必合適在諮詢文件中指明“家校合作”。

8. 梁振榮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補充指政府十分重視兒童的福祉，近年亦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確保及早識別虐待個案。為加強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成立了跨政策局的工作小組，專責周詳考慮相關持份者對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的意見，再制訂適當的未來路向。

9. 主席請梁振榮先生留意委員的意見，並詢問法律改善委員會(法改會)建議訂立新罪行，即“在因非法行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擬議罪行)，對政府的擬議強制舉報制度有沒有影響。她亦表示，除了政府現時就擬議強制舉報機制進行諮詢外，政府和社會亦應繼續現行保護兒童和確保他們健康成長發展的工作。此外，公眾和家長教育至關重要，應予以加強。梁先生回應指法改會的擬議罪行尋求對旁觀者施加刑事責任，以處理不確定真正施虐者誰屬的個案。在這類個案中，受害人因受虐致死或嚴重傷害，但由於控方不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哪一方須直接負責，被控各方因此獲判謀殺或其他交替罪名不成立。擬議強制舉報機制尋求鼓勵及早有效地識別懷疑虐待和忽略兒童的個案，為此對頻繁接觸兒童的指定專業人士施加依法舉報的責任。這兩項立法建議相輔相成，以期達到保障兒童安全的一致目標。

#### **議程項目 4 — 改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家庭議會第 FC 11/2021 號文件)**

10. 為方便委員討論這項議程，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陳明昌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發

展) 李嘉麗女士、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何慧欣女士、建築署的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林心清先生和園境師／2 陳雋浩先生就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向委員簡介最新發展。重點概述如下：

- (a) 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五年計劃，藉此改造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超過170個公共遊樂空間，預算總開支為6.8億元；
- (b) 由於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改造成具創意的共融遊樂空間得到公眾正面反應，因此政府擬以屯門公園為藍本，改造本港其他地區的公共遊樂空間；以及
- (c) 在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期間，康文署會透過工作坊和意見調查等不同途徑鼓勵和推動社區參與和共議，使改造後的公共遊樂空間更切合用家的需要。

11.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屯門公園現有的兒童遊樂場改造成具創意的公共遊樂空間和適合家庭聚會的地方，方式可資借鑑。政府應繼續致力改造本港其他兒童遊樂場，但在設計公共遊樂空間的過程中，應充分考慮青年人所需；
- (b) 有委員指出，除了在現行的五年計劃下改造康文署轄下約170個公共遊樂空間，政府亦應因應兒童不斷轉變的需求，考慮定期檢視本港所有公共遊樂空間。
- (c) 有委員認為，應該更靈活地讓公眾使用公共遊樂空間，例如容許公眾在特定範圍踩滑板、踏單車和進行球類活動。該委員亦建議加設更多寵物友善設施；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在公共遊樂空間加設可鼓勵親子互動和增進親子關係的設施。她又認為政府應預留更多資源用於保養現有的公共遊樂空間，讓公眾享用更佳的設施。

12. 陳明昌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建築署已委託顧問研究康文署轄下場地遊樂空間的設計，以檢討現行做法並制訂設計指引，務求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吸引力、更適合不同用家和更具趣味，

兼顧一家大小在遊樂空間的安全。此外，政府亦考慮在公園提供更多空間進行不同活動，讓幼童踏平衡車，公眾可踏單車、踩滑板和踏單線滾軸溜冰等，而用家的安全是優先考慮。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亦會考慮用家的需要和特定公共遊樂空間所在地區的特點。

13. 謝凌潔貞女士補充說，發展局已開展若干海濱優化項目，旨在再多加運用維多利亞港兩旁現有的海濱長廊，使海濱更易接達，方便大眾享用。此外，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並就運動設施的規劃提供建議，以更適切地滿足市民對運動設施不斷轉變的需要。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12/2021 號文件)**

14. 主席邀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葉潤雲女士報告工作進展。葉女士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7月和8月就議會《畢家滿分的秘密》繪本第二冊的故事續寫暨講故事比賽，舉辦了3場故事創作和講故事的網上工作坊，讓打算參賽的學生參加。評審工作和最受歡迎參賽短片的網上公開投票將分別於2021年10月和11月進行，而比賽結果暫訂於2021年12月底在議會網站和Facebook專頁公布。至於“畢得鳥家庭”第三本故事書，推廣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8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故事書將呼應2021至22年度宣傳運動的“增強家庭抗疫力”主題，預計在2022年第一季推出。推廣小組委員會將安排報價，從而委聘出版商製作故事書、主題曲和相關材料。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5. 主席邀請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林緻茵博士報告工作進展。林博士報告說，在2021年9月3日的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推行計劃，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專題調查擬議問卷設計。服務供應商會留意委員的意見，包括關於進行試驗調查的時機和專題調查的問卷長度，並會改良問卷，以便可盡早展開試驗調查。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 **議程項目6 — 其他事項**

16. 主席告知委員，由她本人、葉潤雲女士和議會秘書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已經舉行面試，約見了青年委員自薦計劃20名入圍的申請人。有待規定的委任程序完成，暫訂最遲於2021年第四季讓中選的兩名申請人加入議會成為非官方委員。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下次會議暫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1年9月**